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参与山东高速枣菏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菏公路公司”)岚山至菏泽公路临枣高速至枣木高速段(以下简称“枣木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与关联方枣菏公路公司共同建立项目公司，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工程施工收入和投资回报获得收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枣木路项目的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枣木路工程施工项目候选人和中标单位，项目金额壹拾贰亿叁仟伍佰玖拾玖万贰仟零伍拾元整(¥1,235,992,050.00)。

目前，路桥集团与枣菏公路公司签订了《合同协议书》，金额壹拾贰亿叁仟伍佰玖拾玖万贰仟零伍拾元整(¥1,235,992,050.00)。

一、合同风险提示

1、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由于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发包人

名称：山东高速枣菏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延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运营；高速公路绿化；信息网络工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恒源南路88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C7ML21J

枣菏公路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高速集团现持有枣菏公路公司100%股权。

历史沿革：2016年3月18日，枣菏公路公司经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了91370400MA3C7ML21J号《营业执照》。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枣菏公路公司为2016年3月新成立的公司，因此未有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

额。

（二）承包人

名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波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整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设计、生产、安装、改造、维修（须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咨询；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咨询、设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

（三）关联关系说明：枣菏公路公司与本公司同为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子公司。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岚山至菏泽公路临枣高速至枣木高速段

（二）工程内容：由 K0+000 至 K24+305，长约 24.553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立交 4 处，分

离立交 6 处；特大桥 1 座，计长 4792m；大中桥 8 座，计长 806.24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三）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亿叁仟伍佰玖拾玖万贰仟零伍拾元整（¥1,235,992,050.00）。

（四）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合格且质量评分不低于 95 分；竣工验收：优良标准。

（五）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六）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16.66%，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2、业主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项目系公司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标取得，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发包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独立董事关于枣木路项目投标的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